

立法會CB(1)453/04-05(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信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本函檔號：CWP-108/04/82396

來函檔號：CB1/BC/3/04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徵求意見書**

閣下2004年11月10日的來函收悉。

隨函附上律師會就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請送交有關法案委員會。

律師會不會派任何代表出席定於2004年12月1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

連附件

副本致：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

2004年12月3日

有關《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第2B(3)條的權力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只為財務匯報的目的，擴闊“附屬公司”的涵義，以包括不屬法團的業務實體。至於其他目的，“附屬公司”的定義則維持不變。新訂第2B(3)條列舉《公司條例》中將會採用“附屬公司”的引伸定義的特定條次，而受影響的此等條次主要與財務匯報事宜有關。

根據第2B(4)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2B(3)條。就本地公司法例的其他範疇採用“附屬公司”的引伸定義，或會帶來重大後果。顯而易見，作出此類更改必須受到立法監察，而不應交由政府當局進行。

有關擬議附表23的意見

2. 第3(3)條的涵義

第3(3)條的目的或預定效果一點也不明顯。

3. “控制合約”的定義

第5(b)(ii)條界定“控制合約”為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關於此擬議定義，本會察悉下列各點：

- (i) 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合夥企業為例，合夥企業是按照合約設立的，無需進行註冊便可出現。某合夥企業或許在其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存在。然而，我們不能說在每種情況下，該合夥企業是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立。
- (ii)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可能並無訂明控制合約是否獲得准許。另一方面，法律並無禁止簽訂此類合約。使用“認可”一詞或可澄清附表23中此項條文的用意。

4. 在何種情況下可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新訂第124(2A)條加入兩種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可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第一種情況是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請參閱第124(2A)(a)條)。此條文並無訂明，如有此種情況出現，應由誰作出決定。董事有權就第124(2)條所載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提供意見。為第124(2A)(a)條的施行而給予董事類似權利會更為清晰。

5. 集團帳目須列明的資料

根據經修訂的第128(1)條，集團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包括該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同樣地，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要求披露該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會更具意義。

第128(1)(c)及(d)條要求披露有關該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質和數量的資料。新訂附表23第1(1)條給予“股份”一詞引伸意義，以包括不屬法團的團體。即使“股份”的引伸定義適用於第128(1)(c)及(d)條，在擁有權方面，須就不屬法團的團體披露資料的程度和性質仍不清楚。

6. 財政司司長修訂附表23的權力

經修訂的第360(5)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將獲賦權修訂附表23。該附表基本上界定，為財務匯報目的而涵蓋的不屬法團的團體的範圍有多大。這是《公司條例》的實質部分，與該條例的主體條文同樣重要。同樣地，對附表23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受到立法監察。

香港律師會
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

2004年12月3日